

#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5月29日

送出日期：2026年5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 ETF 发起联接（QDII）	基金代码	027765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 ETF 发起联接（QDII）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7766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紫菡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6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基

金的投资”。

<b>投资目标</b>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b>投资范围</b>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p> <p>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p>
<b>主要投资策略</b>	<p>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超过投资目标所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进一步扩大。</p> <p>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买卖。</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目标 ETF 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等。</p>
<b>业绩比较基准</b>	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b>风险收益特征</b>	<p>本基金为嘉实恒生科技 ETF(QDII)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恒生科技 ETF(QDII)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科技指数及嘉实恒生科技 ETF(QDII)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	非个人投资者

7天 $\leq$ N $<$ 30天	1.0%	非个人投资者
30天 $\leq$ N $<$ 180天	0.5%	非个人投资者
N $\geq$ 180天	0%	非个人投资者
N $<$ 7天	1.5%	个人投资者
N $\geq$ 7天	0%	个人投资者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立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交易的结算费、融资融券费、证券借贷费用、存托费、证券账户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以及为基金利益聘请税务顾问产生的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境外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除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处保有的C类基金份额，将先行收取相应的销售服务费，但并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当投资者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该部分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参照前述要求执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将继续先行收取销售服务费，该部分销售服务费不实际支付给相关机构，当投资者赎回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该部分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嘉实恒生科技 ETF（QDII）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嘉实恒生科技 ETF（QDII）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恒生科技指数及嘉实恒生科技 ETF（QDII）的表现密切相关。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需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

###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具体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成份股权重较大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或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境内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中国存托凭证投资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发起式基金的风险及基金自动终止风险。

### 二）境外投资风险

具体包括：境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收风险。

### 三）引入境外托管人的风险

### 四）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

具体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由于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导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